廊坊市文安县大围河乡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文安县大围河乡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人大和社会监督方面。

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乡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监督本级预算按照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在人大代表和乡人大常委充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乡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总预算和本级预算等决议。高效、精细的筹备县人大会。保障乡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的正常、顺利举办。

二、政府工作运转方面。

保障机关公文正常运转保持线路畅通，服务对象满意。农村路网全覆盖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三、民政和社会服务方面。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困难，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

四、农业管理方面。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群众文化方面。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方面。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七、社会团体方面。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镇政府中心工作。

八、财经管理方面。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完善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

九、社会服务和劳动保障方面。

负责辖区内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和社会保险信息采集及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日常资格认证工作；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力市场价位、企业薪酬调查和用工备案信息搜集和初审工作。

十、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坚持将污染防治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来抓，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以更大的力度抓好塑料行业整治。加强日常性和突击性检查，严格按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废弃排放整治，凡整改不到位、手续不全的一律关停取缔。加大自查力度，全面摸排全镇范围内突出环境问题情况，发现一起治理一起，坚决以“猛药去疴”的决心，守住镇内绿水青山。

十一、农村环境整治

为百姓谋福利，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宗旨，通过组织大型设备和人员集中对辖区内主干道两侧及坑塘进行清理，改善街道的整体环境，为村民提升环境居住舒适度，使群众满意度幸福指数提高。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206文安县大围河乡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别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及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为2501.517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25.678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75.839148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文安县大围河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为 2501.517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7.00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94.664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2.34万元;项目支出1014.513148万元，主要为幼儿园经费项目，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目，西部环境整治及提升项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501.517348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295.993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6.1924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72.185657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2.34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乡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1. 绩效预算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全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学习体会上级会议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争取建立起一批基层战斗堡垒,推动各项事业稳步前进。2、坚持将污染防治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来抓，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以更大的力度抓好环境整治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在水域垃圾清理、国道环境治理和农村环境治理等方面上。3、加强村内公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繁荣农村文化,丰富农民文化体育活动。4、解决信访及遗留问题要用科学的头脑和法律的手段，要特别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问题，要进行正确的教育和引导，充分发挥民政、综合治理、民事调解、公安司法在信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努力使越级访案件为零。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提高法规治理，集中反映民意

绩效目标：提高法规质量，保障其有效实施；发挥常委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绩效指标：培训计划完成率，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完成率≥90%

2、严控会议次数、降低会议经费

绩效目标：严控会议计划、会议规模和会期，严控大型活动数量，降低会议和活动费用开支。

绩效指标：大型会议控制率≥90%。

3、提高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五保供养保障率=100%。

4、提高人民法律意识

绩效目标：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网络舆情处置率=100%。

5、提高粮食种子优化比例

绩效目标：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良种补贴全覆盖。畜牧、水产品种优良化率持续提高。

绩效指标：良种补贴覆盖率=100%。

6、优生优育

绩效目标：改善我乡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健全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机制。

绩效指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覆盖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信息反馈率≥90%。

7、指导加强村街建设

绩效目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量，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改善农村人届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绩效指标：基础设施利用率≥90%。

8、加强财务预决算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预算；管理和监督乡镇财政收支。编制年终决算。

绩效指标：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监督监管财政收支资金利用率≥90%。

9、保持信访稳定

绩效目标：调解相关劳动人事纠纷。

绩效指标：劳动纠纷调解率≥90%。

10、解决农村用水安全问题

绩效目标：在全乡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绩效指标：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率=100%

11、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绩效目标：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绩效指标：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利用率≥90%。

12、加强水域环境治理

绩效目标：指导水域、坑塘环境治理，保证水域干净、整洁。

绩效指标：水域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利用率≥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2021年，我乡将不断加快建设步伐，埋头苦干、强力攻坚，持续在“优化环境、产业转型、城镇建设、改善民生”上下功夫。为实现我镇年度发展规划目标，不断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力争全镇工作整体提升。

1、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队伍学习，干部素质显著提升

一是健全学习制度。科学制定党委理论中心组和领导班子个人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任务、时间和要点。二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每月开展一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三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采取集中培训、外出考察等学习方式，组织班子成员、机关干部、村“两委”干部有针对性对环保法、土地法、安全生产法以及社会管理、村街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知识进行学习。组织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不少于15次。

2、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 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一级指标**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率 | 保障大围河乡政府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离退休人员、职工遗属的补助正常发放。保障全乡24个行政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退休军人的生活保障补助发放。 | = | 100.00% | 百分比 | 按照预算编执行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经费支出率 | 保障我乡办公工作正常运转以及我镇17个村保障办公正常进行经费支出率 | = | 100.00% | 百分比 | 按照预算编执行 |
| 质量指标 | 正常运转率 | 满足并保障在职人员工作生活需求和离退休人员正常生活保障。确保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不低于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不低于2万元/村的政策要求。 | = | 100.00% | 百分比 | 按照预算编执行 |
| 质量指标 | 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 | 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按资金管理办法标准分配发放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 = | 100.00% | 百分比 | 冀财农【2019】157号 冀财农{2016}8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间及项目资金拨付时效 | 在2020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情况。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在年度内完成各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村（社区）干部工资按时发放。 | = | 100.00% | 百分比 | 计划标准 行业标准 文采综指【2020】22号 |
| 成本指标 | 一事一议补助标准 | 按照每个项目村补助100000元标准，，建设新农村，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推动农村社会健康发展 | = | 100.00% | 百分比 | 《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村（社区）干部自觉履职的积极性，确保村(社区)为村、居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等需要的支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 = | 100.00% | 对村街干部为群众办事资金支持使用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 文财【2019】58号文财【2019】59号 | **效果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治理率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的治理率 | >= | 95.00% | 百分比 | 计划目标 三定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配套设施完成率 | 人居生活环境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率 | >= | 95.00% | 百分比 | 行业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 | 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保障村（社区）、各项公益事业建设进行，改善我镇农村人居环境。 | >= | 95.00% | 百分比 | 文农居办{2019}11号关于《文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沿雄安片区财政资金奖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冀财农{2018}139号）文件精神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 | 2.00% | 年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 | 通过项目的实施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 | = | 100.00% |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各类政策落实、为民办实事等工作群众满意度以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 | = | 100.00% | 百分比 | 经验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100.00% | 百分比 | 经验标准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大围河乡2021年民族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0DP15SMAIEP29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2022年民族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为了加快少数民族团结发展，民族工作顺利开展，圆满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50.00% | 7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加快少数民族发展，民族团结。  2.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活水平。  3.圆满完成各项民族事务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少数民族3500人 | 促进少数民族团结发展 | ≥3500人 | 中央级民族转移支付资金 |
| 数量指标 | 保证专项资金使用 | 促进少数民族团结发展 | 100百分比 | 中央级民族转移支付资金 |
| 质量指标 | 专项资金使用口径 | 促进少数民族团结发展 | 100百分比 | 中央级民族转移支付资金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出进度 | 促进少数民族团结发展 | 100百分比 | 中央级民族转移支付资金 |
| 成本指标 | 办公经费保障情况 | 促进少数民族团结发展 | 100百分比 | 中央级民族转移支付资金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民族村经济发展 | 促进少数民族团结发展 | 100百分比 | 中央级民族转移支付资金 |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意度 | 促进少数民族团结发展 | 100百分比 | 中央级民族转移支付资金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卫生达标率 | 促进少数民族团结发展 | 100百分比 | 中央级民族转移支付资金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严格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 促进少数民族团结发展 | 100百分比 | 中央级民族转移支付资金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少数民族满意度 | 促进少数民族团结发展 | 100百分比 | 中央级民族转移支付资金 |

**2.大围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0Q7XG6RD28K0G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13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13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省级试点村庄的基础上，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县政府制定了《文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安排我乡需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测算编制费用约101.3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50.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顺利完成。  2.充分吸收其中科学适用的成果。  3.确保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面积 | 规划涉及面积 | ≥57.5平方公里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村庄数量 | 规划涉及村庄数量 | 24村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完成工程量 | 按时完成 | 12月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工程投资金额 | 工程总投资 | 101.3万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办事效率 | 调查中感觉办事效率效果良好 | ≥95百分比 | 提高办事效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土规划利用率 | 该项目利用率 | 100百分比 | 项目利用程度 |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改善效率村街占辖区内村街 | ≥100百分比 | 项目所在辖区覆盖面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运行完好度 | 使用年限 | >8年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调查中群众满意或较满意占总人数比 | ≥98百分比 | 满意度报告 |

**4.大围河乡三邹桥支渠中邹桥重建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4IPPNSPO9GE41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三邹桥支渠中邹桥重建工程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5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5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中邹桥位于大围河乡中邹村，三邹支渠上，桥长25米，宽7.5米，梁板柱结构，计划拆除重建工程项目，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群众出行安全问题，确保过往车辆、行人过往安全。  2.改善农村环境、提升农村面貌  3.排除隐患，构建和谐社会。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解决2人口出行困难问题 | 达到规定人数，村民满意 | ≥2000人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数量指标 | 该桥长25米，宽7.5米 | 达到规定数量，做到不少修一平米 | 25米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保证合同规定质量 | 材料达标，路面平整，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 25米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工程量 | 2019年11月30日完成，无拖延 | 10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合同规定价格 | 按合同进行施工，不随市场价随意变动 | ≤10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周边企业提供便利交通 | 毗邻雄安新区，吸引更多投资者 | ≥9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周边及过往人员安全隐患 | 整体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 | ≥9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乡镇面貌，改善村街形象 | 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9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桥梁持续使用30年以上 | 路面平整，桥面整洁 | ≥9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周边群众调查问卷满意率 | 人民群众满意率 | ≥9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8.大围河乡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GRI10BHCTG7P9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按照县“两办”关于印发《文安县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8】6号)精神。经县美丽办综合考核和研究，拟对东邹村奖补10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50.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人民出行问题保障人们出行难问题  2.完成便道街硬化工程  3.实现村级环境提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解决700多人出行困难问题 | 达到规定人数、村民满意 | ≥700人 | 按照县“两办”关于印发《文安县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8】6号)精神 |
| 数量指标 | 达到规定数量 | 达到规定数量，做到不少修一平米 | ≥1318平方米 | 按照县“两办”关于印发《文安县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8】6号)精神 |
| 质量指标 | 材料达标 | 材料达标，路面平整 | 100百分比 | 按照县“两办”关于印发《文安县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8】6号)精神 |
| 时效指标 | 是否按时完成 | 2019年10月27日按时而按成，无拖延 | 100百分比 | 按照县“两办”关于印发《文安县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8】6号)精神 |
| 成本指标 | 合同价10万元 | 按找合同价进行施工，不随市场价随意变动 | ≤10万元 | 按照县“两办”关于印发《文安县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8】6号)精神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了经济发展 | 吸引更多客户 | 100百分比 | 按照县“两办”关于印发《文安县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8】6号)精神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收益人数达到700多人 | 整体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 | 100百分比 | 按照县“两办”关于印发《文安县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8】6号)精神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了整体环境 | 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100百分比 | 按照县“两办”关于印发《文安县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8】6号)精神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牌匾可以使用5年以上 | 路面干净，街道整洁 | 100百分比 | 按照县“两办”关于印发《文安县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8】6号)精神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镇多有村民满意度调查 | 人民群众满意 | 100百分比 | 按照县“两办”关于印发《文安县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8】6号)精神 |

**12.大围河乡三邹桥支渠中邹桥重建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MISHSH4TYZ2GD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三邹桥支渠中邹桥重建工程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66377.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66377.00 | **其他资金** | 0 |
| 中邹桥位于大围河乡中邹村内，三邹支渠上，经纬度东经116°23'27"，北38°54'35"，桥长25米，宽7.5米，梁板柱结构，计划拆除重建工程项目，为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项目预计2019年11月结束。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群众出行安全问题，确保过往车辆、行人过往安全。  2.改善农村环境、提升农村面貌  3.排除隐患，构建和谐社会。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解决2人口出行困难问题 | 达到规定人数，村民满意 | ≥2000人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数量指标 | 该桥长25米，宽7.5米 | 达到规定数量，做到不少修一平米 | 25米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保证合同规定质量 | 材料达标，路面平整，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 25米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工程量 | 2019年11月30日完成，无拖延 | 10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合同规定价格 | 按合同进行施工，不随市场价随意变动 | ≤10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周边企业提供便利交通 | 毗邻雄安新区，吸引更多投资者 | ≥9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桥梁持续使用30年以上 | 路面平整，桥面整洁 | ≥9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解决周边及过往人员安全隐患 | 整体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 | ≥9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乡镇面貌，改善村街形象 | 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9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周边群众调查问卷满意率 | 人民群众满意率 | ≥90百分比 | 文发改字【2019】63号文件 |

**13.大围河乡106国道围河道口北侧及围河段桥南东侧建设绿化节点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Q7OR4HRNLDHHK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106国道围河道口北侧及围河段桥南东侧建设绿化节点工程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91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91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按照文安县西部乡镇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大围河乡106国道围河道口北侧及围河段桥南东侧建设绿化节点项目通过招标公司公开招标，于2018年6月15日开标，由河北森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该项目工程中标价90.9万元，根据文政【2016】27号文件精神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实行三年无息方式支付。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50.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106国道围河道口北侧及围河段桥南东侧建设的绿化节点工程  2.使西部城乡环境得到提升。  3.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减少城乡差异。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解决大围河乡出行困难问题 | 达到规定人数、村民满意 | ≥10000人 | 根据围政字【2018】55号文件，按照西部城乡环境整治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大围河段实施绿化改造工程。 |
| 数量指标 | 确保工程数量 | 确保工程数量达标，促进整体美化 | ≥1080平方米 | 根据围政字【2018】55号文件，按照西部城乡环境整治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大围河段实施绿化改造工程。 |
| 质量指标 | 确保工程质量 | 确保工程质量达标，达到保质期 | ≥5年 | 根据围政字【2018】55号文件，按照西部城乡环境整治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大围河段实施绿化改造工程。 |
| 时效指标 | 年月日完成验收 | 保证施工期期顺利完成，不拖延 | ≤1月 | 根据围政字【2018】55号文件，按照西部城乡环境整治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大围河段实施绿化改造工程。 |
| 成本指标 | 69.1 | 按照合同价进行施工，不随市场价随意变动 | ≤69.1万元 | 根据围政字【2018】55号文件，按照西部城乡环境整治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大围河段实施绿化改造工程。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了大围河乡的经济发展 | 毗邻雄安新区，吸引更多投资者 | ≥90百分比 | 根据围政字【2018】55号文件，按照西部城乡环境整治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大围河段实施绿化改造工程。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我乡整体环境 | 整体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 | ≥90百分比 | 根据围政字【2018】55号文件，按照西部城乡环境整治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大围河段实施绿化改造工程。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了整体环境 | 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90百分比 | 根据围政字【2018】55号文件，按照西部城乡环境整治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大围河段实施绿化改造工程。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给人民造福 | 环境优美 | ≥90百分比 | 根据围政字【2018】55号文件，按照西部城乡环境整治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大围河段实施绿化改造工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乡所有村民满意度调查 | 人民群众满意 | ≥90百分比 | 根据围政字【2018】55号文件，按照西部城乡环境整治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大围河段实施绿化改造工程。 |

**15.大围河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VHCGUNUXF8396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为了改善乡域面貌，提升对外形象，我乡全面开展环境治理工作、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创城活动、环境整治、垃圾清运等方面。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50.00% | 7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清理清运垃圾。  2.维护、建设和管理城市公共设施。  3.改善乡镇村庄人居环境，加强生态镇建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用于乡公共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建设等，维护镇区内道路，做好供排水，保障资金正常使用 | 100百分比 | 依据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请示 |
| 数量指标 | 支出按时足额足规 | 公共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建设等，维护镇区内道路，做好供排水，保障资金按时足额保证支出 | 100百分比 | 依据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保障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 | 严格按照城市建设配套费的管理办法，加强对配套费征收、使用的监督检查 | ≥90百分比 | 依据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保证配套费及时入库 | 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及时缴入国库，将收入纳入地方国库，纳入政府基金预算 | 100百分比 | 依据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收入及时上缴国库，建立联动机制 | 建设联动机制，加强对配套费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划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建筑面积 | ≥90百分比 | 依据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道路维护，清理垃圾 |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树立经济理念。城市建设本身就是一个投入建设，有助于提高城市规划，达到环境美化。 | ≥90百分比 | 依据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及时修缮和维护公共设施，保障正常使用，街道干净整齐，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完备 | ≥90百分比 | 依据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辖区环境状况 | 改善管区和村庄人居环境，加强生态村建设，指导全区公用设施安全使用 | ≥90百分比 | 依据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严格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 ≥90百分比 | 依据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 |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让全乡村、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90百分比 | 依据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请示 |

**16.大围河乡幼儿园专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WSE2P55UCSV9G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幼儿园专项公用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改善教育环境，均衡发展目标。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改善教学环境，美化教室  2.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3.发挥教育职能，强化督导考核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 | 保障教师工资，幼儿园正常运转 | 10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数量指标 | 保证幼儿园学生370人 | 达到规定人数，家长满意 | ≥370人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质量指标 | 教学水平提高率 | 教育理论学习，达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效益指标 | 时效指标 | 信息的反馈率 | 设立家长意见邮箱，及时反馈及公开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成本指标 | 办公经费保障情况 |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 | 10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严格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学龄前幼儿教育的普及率 | 改善教育资源稀缺，提供有力保障，发挥深远社会效益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教学活动满意度 | 根据教学目标、教学计划，引导主动学习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卫生达标率 | 做到室内整洁、美观、所有墙面按统一规划布置不随意更改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17.大围河乡幼儿园专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XX325LHHIB058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幼儿园专项公用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6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6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改善教育环境，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增强教师爱岗敬业的积极性为导向，建立健全教育规律、有利于孩子成长，完善学校及教师考核制度，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合理、有序发展。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50.00% | 8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改善教学环境，美化教室  2.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3.发挥教育职能，强化督导考核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幼儿园学生370人 | 达到规定人数，家长满意 | ≥370人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数量指标 |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 | 保障教师工资，幼儿园正常运转 | 10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质量指标 | 教学水平提高率 | 教育理论学习，达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时效指标 | 信息的反馈率 | 设立家长意见邮箱，及时反馈及公开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成本指标 | 办公经费保障情况 |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 | 10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学龄前幼儿教育的普及率 | 改善教育资源稀缺，提供有力保障，发挥深远社会效益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教学活动满意度 | 根据教学目标、教学计划，引导主动学习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卫生达标率 | 做到室内整洁、美观、所有墙面按统一规划布置不随意更改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严格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程度 | 全镇区村街人民对项目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 |

**18.大围河乡106国道、台王线大围河乡段两侧道路硬化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YPYGYH0XQ51CC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106国道、台王线大围河乡段两侧道路硬化工程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72942.50 | **其中：财政资金** | 872942.50 | **其他资金** | 0 |
| 1、106国道大围河段东侧长700米，拆除两侧红机砖路面及灰土基层2800㎡。铺设混凝土18CM厚C30面积2800㎡，两侧与主路找平外购土方1050m3。工程预算42万元。2、台王线大围河段全长1000米，拆除两侧红机砖路面及灰土基层8000㎡。铺设混凝土18CM厚C30面积8000㎡，两侧与主路找平外购土方3000m3。工程预算127万元。现申请资金87.29425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50.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106国道及台王线大围河段两侧路面硬化工程。  2.实现西部环境改造提升。  3.改善人民出行问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解决大围河乡人民出行困难问题 | 达到规定人数、村民满意 | ≥20000人 | 确保人数达标、群众满意 |
| 数量指标 | 路段总面积1.08万平方米 | 达到规定数量，做到不少修一平米 | ≥10800平方米. | 保证全部施工完成，确保不丢不少 |
| 质量指标 | 人行道做刻纹处理 | 材料达标，路面平整 | ≥10800平方米. | 保证全部真材实料，不偷工减料 |
| 时效指标 | 2019年1月1日完工并验收 | 2019年1月1日按时而按成，无拖延 | ≤100百分比 | 保证按合同日期顺利竣工，正常投入使用 |
| 成本指标 | 合同价174.5885万元 | 按找合同价进行施工，不随市场价随意变动 | 174.59万元 | 保证按合同价，不增加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交通出行方便，收入提高。 | 毗邻雄安新区，吸引更多投资者 | ≥90百分比 | 吸引更多投资者，促进我乡发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环境问题及解决出行困难问题 | 整体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 | ≥90百分比 | 促使台王线大围河乡段及106国道两侧达到美化标准，整体效果总体改善 |
| 生态效益指标 | 路面整洁干净，镇区环境面貌提升 | 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90百分比 | 改善了整体环境，方便了群众出行，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道路使用20年以上 | 路面干净，街道整洁 | ≥20年 | 提高环境，服务群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周边群众调查问卷满意率 | 人民群众满意 | ≥90百分比 | 增加人民生活质量 |

**19.大围河乡106国道围河段综合整治外立面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YTI9GP91M86T0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106国道围河段综合整治外立面工程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707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07075.00 | **其他资金** | 0 |
| 按照文安县西部乡镇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求，我乡106国道大围河乡域段综合整治外立面项目通过招标公司公开招标，于2018年7月24日开标，由文安县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该项目工程中标价格121.414698万元，项目主体已于2018年8月14日完工。已拨付工程款60.7075万元，现需拨付工程款60.7075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50.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106国道大围河段综合整治外立面改造工程。  2.实现西部环境提升。  3.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解决大围河乡出行困难问题 | 达到规定人数、村民满意 | ≥10000人 | 根据围政字【2018】50号文件，按照县域西部城乡环境改造提升工作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及围河桥南东侧综合整治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施工。 |
| 数量指标 | 保障工程数量 | 确保工程数量达标，促进整体美化 | ≥3150平方米 | 根据围政字【2018】50号文件，按照县域西部城乡环境改造提升工作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及围河桥南东侧综合整治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施工。 |
| 质量指标 | 门店牌匾墙体粉刷达标 | 确保工程质量达标，达到保质期 | ≥2年 | 根据围政字【2018】50号文件，按照县域西部城乡环境改造提升工作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及围河桥南东侧综合整治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施工。 |
| 时效指标 | 2018年8月14日完工 | 保证施工期期顺利完成，不拖延 | ≤90天 | 根据围政字【2018】50号文件，按照县域西部城乡环境改造提升工作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及围河桥南东侧综合整治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施工。 |
| 成本指标 | 中标价格 | 按找合同价进行施工，不随市场价随意变动 | ≤121.41万元 | 根据围政字【2018】50号文件，按照县域西部城乡环境改造提升工作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及围河桥南东侧综合整治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施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了大围河乡的经济发展 | 毗邻雄安新区，吸引更多投资者 | ≥90百分比 | 根据围政字【2018】50号文件，按照县域西部城乡环境改造提升工作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及围河桥南东侧综合整治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施工。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我乡整体环境 | 整体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 | ≥90百分比 | 根据围政字【2018】50号文件，按照县域西部城乡环境改造提升工作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及围河桥南东侧综合整治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施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了整体环境 | 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90百分比 | 根据围政字【2018】50号文件，按照县域西部城乡环境改造提升工作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及围河桥南东侧综合整治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施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牌匾可以使用5年以上 | 牌匾整齐，墙面达标 | ≥90百分比 | 根据围政字【2018】50号文件，按照县域西部城乡环境改造提升工作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及围河桥南东侧综合整治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施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乡村民满意度调查 | 人民群众满意 | ≥90百分比 | 根据围政字【2018】50号文件，按照县域西部城乡环境改造提升工作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对106国道及围河桥南东侧综合整治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施工。 |

**20.大围河乡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自主创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001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621ZGAL6HFQI8LUK | | **项目名称** | 大围河乡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自主创建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50.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安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顺利完成。  2.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3.美化乡村，减小城乡差异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村民提高生活质量 | 达到规定人数、村民满意 | ≥2000人 | 根据文发改字（2019）181号文件规定，关于“安里村居民休闲广场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
| 数量指标 | 草皮种植502.11平方米 | 确保工程数量达标，促进整体美化 | ≥502.11平方米 | 根据文发改字（2019）181号文件规定，关于“安里村居民休闲广场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
| 质量指标 | 成活率100% | 确保工程质量达标，达到保质期 | ≥1年 | 根据文发改字（2019）181号文件规定，关于“安里村居民休闲广场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
| 时效指标 | 2019/8/26完成验收 | 保证施工期期顺利完成，不拖延 | ≤30天 | 根据文发改字（2019）181号文件规定，关于“安里村居民休闲广场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
| 成本指标 | 合同价20万元。 | 按照合同价进行施工，不随市场价随意变动 | ≤20万元 | 根据文发改字（2019）181号文件规定，关于“安里村居民休闲广场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了村经济发展， | 加快村里的发展 | ≥90百分比 | 根据文发改字（2019）181号文件规定，关于“安里村居民休闲广场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美化庄村整体环境 | 整体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 | ≥90百分比 | 根据文发改字（2019）181号文件规定，关于“安里村居民休闲广场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了整体环境 | 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90百分比 | 根据文发改字（2019）181号文件规定，关于“安里村居民休闲广场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环境 | 环境优美 | ≥90百分比 | 根据文发改字（2019）181号文件规定，关于“安里村居民休闲广场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村所有村民满意度调查 | 人民群众满意 | ≥90百分比 | 根据文发改字（2019）181号文件规定，关于“安里村居民休闲广场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1.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文安县大围河乡人民政府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大围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 **101.3** | **C0904** |  | **元** | **1** | **101.3** | **101.3** |  | **1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文安县大围河乡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67.68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文安县大围河乡人民政府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67.68 |
| 1、房屋（平方米） | 6898 | 2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898 | 28 |
| 2、车辆（台、辆） | 10 | 40.5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99.1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